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南京仙林高铁加油站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表复〔2020〕1330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京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石油南京仙林高铁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高铁站东侧、宁镇公路与广月路西北侧，占地面积约2808平方米，拟建二级加油站一座。项目新建二层站房一座，面积396.72平方米；新建罩棚面积403平方米；新建油罐区设五具油罐（92#汽油储罐2个，95#汽油储罐1个，98#汽油储罐1个，柴油储罐1个），每个储罐容量30立方米，共150立方米（折合后总容积为135立方米）；设置六枪加油机2台，八枪加油机4台。项目建成后年销售92#汽油4088吨、95#汽油1752吨、98#汽油350吨、柴油1460吨。具体经营油品、规模等以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和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满足各类退让距离、防火距离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项目洗车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规范化统一排口接

管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规定加装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规范操作规程，加强日常运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各环节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报告表推荐相关标准和速率。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加油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合理设置营业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执行2类标准限值。

(四)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罐油泥、隔油沉淀池废油等所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转运、处置，随清随运、不在站内贮存，危废收集、运输、转移、处理等全过程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 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配备双层储罐，按规定设置跟踪地下水监测井等有关设施，加强日常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六)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
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七）项目南侧部分区域位于规划轨道 8 号线控制保护线内，须加强与轨道交通建设方的沟通，设计方案等材料须书面征得对方同意并根据轨道交通规划建设情况进行调整，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防护措施，减少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的相互影响。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前 15 日须到我局进行建筑施工排污申报工作。项目如涉及地下管线、文物等，开工前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施工期施工营地不设食堂、用餐外购，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项目应合理安排工期和作业时间，尽量采取封闭施工，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控制噪声排放，如确需夜间施工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不得扰民。项目建筑垃圾按市相关部门认可的堆放场堆放，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加强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管理，使用合格油品，定期维护保养，不得超标排放。

四、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报告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拟建一个废气排口，一个废水排口，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2575 吨/年、COD ≤ 0.586 吨/年、氨氮 ≤ 0.018 吨/年、总磷 ≤ 0.002 吨/年、总氮 ≤ 0.032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83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须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项目建成投用前相关总量指标须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栖霞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建设内容、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或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此复。

